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长林社区 5、6 组				
主要产品名称	仓储成品药品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4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3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p> <p>(9)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p>				

(10)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

(11)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

(12)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

(1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4)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9〕59号, 2019年6月20日)。

根据《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SS	400	SS	400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50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规范我国药品经营和流通政策的出台,我国的药品市场状况、流通模式、监督重点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医药物流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于成都新都区木兰镇建设“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60542.1m²。建设内容包括仓储用房(高架库房、多层库房、冷库)、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83404.59m²。其中,库房建筑面积80282.39m²,其它工业用房建筑面积2233.97m²。本项目主要药品包括常温存放类药物、阴凉存放类药物、二类精神药品、含麻药品、麻精药品、非药品、冷藏药品、外用药物、器械、中饮;项目仅仓储成品药品,不涉及原料药仓储。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了《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以《关于对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9〕59号)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2月竣工,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2021年2月23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1年3月17日~1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新都区木兰镇内,具体位于新都区木兰镇长林社区5、6组(成金青与三木路的交界处),该项目北侧为三木路,西侧为成金青快速路。根据现场查勘,目前项目南侧、东侧均为空地;项目北侧隔三木路现状为空地;项目西侧为成金青快速路,项目隔成金青快速路西侧现状为空地。本项目东北侧235m为长林小区,本项目东南侧438m为天

旭逸城小区，本项目南侧 300m 为中塑博美商城。

经过现场查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时没有明显变化。

2.2.2 平面布置

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北侧三木路，项目共建设 3 座仓库、1 座车辆养护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场区预留运输车辆停放和回车场地。将主要装卸区和回车场设置在场中部，降低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处理池设置在厂区东北侧，能实现就近与三木路上污水管网接管，确保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长林社区 5、6 组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建设内容：包括仓储用房（高架库房、多层库房、冷库）、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83404.59m² 其中，库房建筑面积 80282.39m²，其它工业用房建筑面积 2233.97m²，主要储存药品包括常温存放类药物、阴凉存放类药物、二类精神药品、含麻药品、麻精药品、非药品、冷藏药品、外用药物、器械、中饮；项目仅仓储成品药品，不涉及原料药仓储。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高架库房为钢结构和框架结构结合，建筑面积约 17585.15m ² ，钢结构部分为 23.1 米通高，框架结构为 3 层，1 层层高 7.8 米，2/3 层层高为 5.1 米，三层楼顶为设备平台； 钢结构为 1 层，层高 23.1 米。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多层库房建筑面积约 59618.67m ² ，地上总层数为 4 层，1 层层高为 7.8 米，其中有局部 3.9 米层高的夹层，2、3、4 层层高均为 5.1 米。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液体库房建筑面积约 844.60m ² ，地上总层数为 1 层，层高为 5 米，主体结构采用砖混结构体系。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地面停车场设有有机动车停车 100 辆。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3122.20m ² (-1F)，主要包括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冷库设置于多层仓库 1F 夹层，内设冷却塔 6 台，用于冷库温度控制，使用冷媒型号为 R404A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消防水池容积约 971.22m ³ ，分两格，设有消防车取水口。在最高建筑屋顶设一座 36m ³ 消防水箱及消防增压稳压设备保证火灾初期 10 分钟消防用水量及水压。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设置 1 个，用于发生火灾时装消防废水，设计容积约 216m ³ 。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管网、排水管网，消防水管道和消火栓组成的消防水系统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电气工程：包括供电管网，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在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柴油发电机 2 台（1 台 900kw，1 台 1200kw）	实际设置 1 台 1000kw 柴油发电机和 1 台 1200kw 柴油发电机，其余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339.40m ² ，位于多层库房 2-3 层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汽车养护中心，为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587.88m ² ，主要为运输车辆提供日常的检修和保养服务，不涉及洗车、抛光、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公厕：建筑面积约 209.09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门卫及监控室，建筑面积约 97.60m ² （1F）监控室与消防控制室合用。建筑内主要出入口，电梯轿厢，车库地下室出入口及车道，自行车地下室出入口等设置固定式摄像机，对建筑监控。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房 1 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1F，位于项目东南角公厕旁。	垃圾收集房实际设置于汽车养护中心 1F
	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20m ² ，1F，位于汽车养护中心内。	危废暂存间实际设置于项目东南角公厕旁
	预处理池：容积 10m ³ ，位于项目东南角公厕旁	预处理池实际设置于厂区东北侧
	柴油发电机烟道：柴油发电机房位于项目多层库房地下室，烟道由地下室延伸至大楼顶部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3.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动叉车	20台	10 台	/
2	输送机	1套	1 套	/
3	分拣机	1套	1 套	/
4	托盘提升机	5套	5 套	/

5	螺旋提升机	3台	2台	/
6	备用发电机	2台	3台	/
7	电子标签	1200个	3台	/
8	堆垛机	13台	13台	/
9	多穿货到人系统	1套	1套	/

2.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日工作 8 小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贮存位置
能源	电	万 kW·h	50	/
水	自来水	万 m ³ /a	0.83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范围用水主要为物业服务人员、商务流动人员生活用水、拖把用水、绿化用水，实际用水量为20.03m³/d，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营运期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拖把废水，排放量为14.0675m³/d。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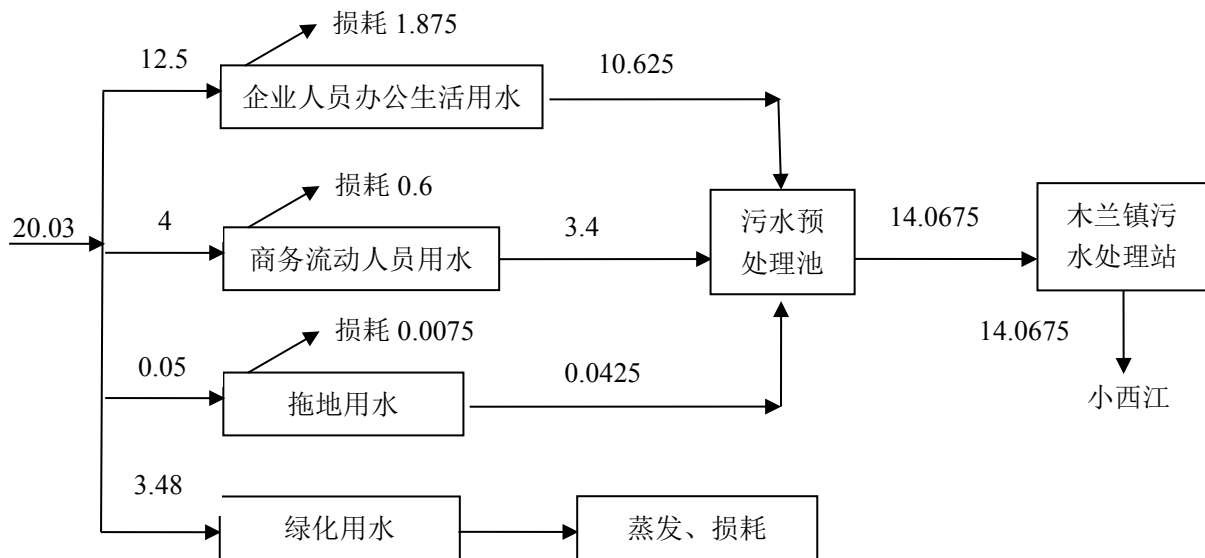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医用缝合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仪器设备等医疗用品的仓储与配送工作，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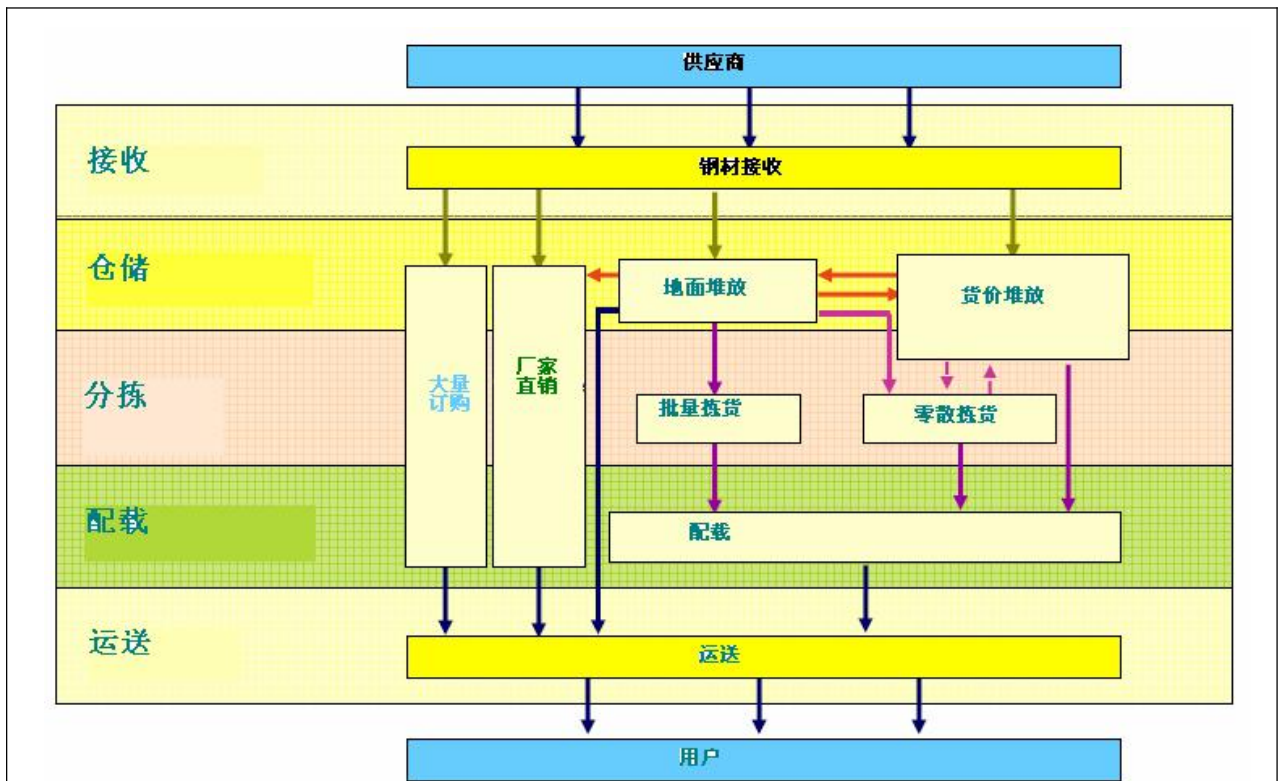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仓储与配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序简述：

①药材接收及仓储

供应商发货至厂区，我公司根据自身运输物质情况，自配货车、叉车等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输或转运至仓库内，完成登记后进行装卸、上架储存。

②分拣配载

企业根据销售订单统计情况，将对应订单所需货物分拣，并配载到相应的车辆等待出货。

③运送出库

完成分拣配载后，各车辆根据订单目的地拉货出库，运送至相应用户处。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新建高架库房（3F，建筑面积17585.15m ² ），多层库房（4F，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9618.67m ² ；内设冷库）、液体库房（1F，建筑面积844.6m ² ），计划年储存货物约71万件（包括常温存放类药物37.5万件、阴凉存放类药物13.5万件、二类精神药品360件、含麻药品10500件、麻精药品120件、非药品10.5万件、冷藏药品9000件、外用药物63000件、器械6240件、中药饮片3000件），日物流吞吐1938件		
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本项目拖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未建成前进入木兰镇污水处理站，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建成后进入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池位置发生变化
3	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项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产生的废机油及桶、废铅酸蓄电池、过期和不合格药品等危险废物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垃圾房和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化
5	项目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健全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公示栏、环保识别标示、标牌，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供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营运期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拖把废水，排放量为 14.0675m³/d，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木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小西江。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 3-1，废水流向示意图如图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产人员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等	连续	14.0675m ³ /d	预处理池	20m ³	木兰镇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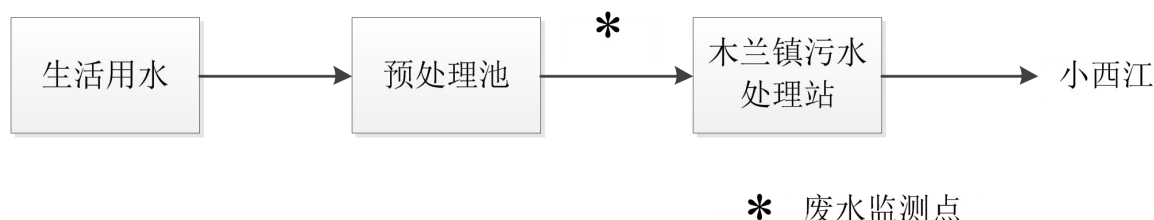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废水流向示意图

3.1.2 废气

1、汽车尾气

本项目进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机动车尾气，明确要求限速行驶，尽可能减少频繁启动和滞速行驶，确保机动车尾气不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2、粉尘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动力起尘，控制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并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同时要求建设固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合理科学制定运输车辆运行班次，减少行驶动力扬尘起尘量。

3、备用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台备用发电机，发电机房在高架库房的发电机房内，当市电故障时，备用发电机为办公楼及消防设备保障负荷供电。发电机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搬运工人装卸货物和搬运作业时产生工作噪声、运输机

械以及仓库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机动车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如水泵、发电机），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震设施，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振动，降低噪声；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减震装置；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主要为叉车产生噪声和备用发电机噪声。采取库房隔声措施。

●备用发电机放置在办公仓库地下室的发电房内，做好机房的隔声及发电机消声、减振，如发电机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接头处使用软管进行连接，机房墙体隔声，安装隔声门窗等。

●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主要通过规范停车场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措施确保机动车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安装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喧哗和抛掷；

●在场界四周种植长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仓库主要提供仓储物流服务，营运期固废主要来自于物品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及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铅酸电池，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13t/a	袋装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2t/a	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预处理池污泥	一般废物	0.48t/a	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外送垃圾填埋场
过期和不合格药品	危险废物	10t/a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t/a	
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1t/a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60 个/a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

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地面尘土，洒水湿化，硬化离场通道等	15	13
	运营期	道路扬尘控制安排专职人员路面保洁及洒水抑尘；备用发电机组采取室内布置，设置专用排烟管道。	5	5
废水治理	施工期	①修建临时沉淀池沉淀施工废水。 ②开挖土方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 ③施工人员修建临时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并接入木兰街上污水管网实现排污。	20	20
	运营期	废水设置预处理池处理，预处理池进行防渗处理，修建场内污水管；网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5	15
噪声治理	施工期	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施工现场设置隔挡，定期检修和维护机械设备	5	5
	运营期	厂房采用上部泡沫夹芯板，下部砌块砖的彩钢结构，具有隔声作用。厂房采用上部泡沫夹芯板，下部砌块砖的彩钢结构，具有隔声作用。车辆限速等标识，加强驾驶员素质培训和管理。	纳入建设投资	纳入建设投资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土方临时堆放点加盖防尘设施，建渣清运至指定渣场，指定合理运输路线，清扫遗洒物料	50	48
	运营期	分点设置垃圾桶，并建设 1 个 20m ³ 的集中垃圾收集房，收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2
		设置危废暂存间	2	2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等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1	5
地下水	运营期	预处理池、垃圾房采用防渗混凝土措施（一般防渗）；汽车养护中心、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电机房及储油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等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5	5
环境风险防范		①配置完善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②仓库内严禁吸烟、动火。 ③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在库房内设置带有地址编码的光感烟报警探测器和消防喷淋设施，在主要通道的出入口均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和警铃，且相应配置消防电话插口。 ④柴油发电机房内单独设置柴油储存间，储存柴油区域周边修建 20cm 高围堰，其总容积不得低于 0.5m ³ ，并对泄露柴油进行收集 ⑤建设 1 个 216m ³ 的消防废水池。	10	10
其它		项目区域内进行绿化	20	20
合计			150	15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在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第二款“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根据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14-59-03-206059】FGQB-1669 号），可知，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药品的仓储物流业务，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结论

根据“《木兰镇总体规划（2012-2020）》立足现状，优化招商引资结构，聚集中高端商贸项目。成（金）青快速路以东聚集高端业态与实体批发市场兼有的中端商贸项目，做大商贸经济，为未来发展奠定经济基础和品牌基础。成（金）青快速路以西利用生态资源优势和与生态游憩、文化创意联动的优势，发展高端商贸，提升木兰镇商贸档次，塑造商贸品牌。”

本项目位于新都区木兰镇长林社区 5、6 组（成金青与三木路的交界处），用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主要进行医药仓储、贸易及物流，符合《木兰镇总体规划（2012-2020）》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位于新都区木兰镇内，具体位于新都区木兰镇长林社区 5、6 组（成金青与三木路的交界处），该项目北侧为三木路，西侧为成金青快速路。根据现场查勘，目前项目南侧、东侧均为空地，根据《木兰镇总体规划（2012-2020）》南侧、东侧空地规划为商业用地；项目北侧隔三木路现状为空地，根据木兰镇总体规划，该空地规划为广场用地；项目西侧为成金青快速路，项目隔成金青快速路西侧现状为空地。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本次评价为一期项目，其中一期位于成金青快速路与三木路交叉口位置，二期位于一期东侧。

本项目东北侧 235m 为长林小区，本项目东南侧 438m 为天旭逸城小区，本项目南侧

300m 为中塑博美商城。

项目为仓储物流业，仓储内容包括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等类型物品，不涉及有毒有害以及危险品的仓储及物流配送和货物的交易活动。项目不存在重大污染，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为仓储过程噪声、生活污水和固废，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各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综上，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来说，合理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PM_{2.5}、O₃、PM₁₀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内 1#、2#、3# 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4# 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W1 和 W2 断面除 PH 和石油类外，其余评价因子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W3 断面除 PH 外，其余评价因子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未达标可能是由于木兰镇污水处理厂二厂暂未建成，沿线污水不经处理随意排放，以及沿线的农业面源污染导致。

5、总量控制、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1) 达标排放

项目拟投资 150 万元，对产生的“三废”和噪声进行合理有效的整改和治理，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出具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建成前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木兰镇污水处理站，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建成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待建）处理，

最终达标排放。

a、企业排口总量

本项目排水量约 5910.26m³/a，企业排口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NH₃-N：45mg/L，TP：8mg/L）进行计算：

化学需氧量（COD）： $5910.26\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2.9551\text{t}/\text{a}$

氨氮（NH₃-N）： $5910.26\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660\text{t}/\text{a}$

总磷（TP）： $5910.26\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473\text{t}/\text{a}$

b、污水处理厂排口总量

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建成前：根据污水处理站排口出水标准计算，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COD：60mg/L，NH₃-N：8mg/L，TP：1.0mg/L），即：

化学需氧量（COD）： $5910.26\text{m}^3/\text{a} \times 6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3546\text{t}/\text{a}$

氨氮（NH₃-N）： $5910.26\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473\text{t}/\text{a}$

总磷（TP）： $5910.26\text{m}^3/\text{a} \times 1\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59\text{t}/\text{a}$

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建成后：根据污水处理厂排口出水标准计算，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TP：0.5mg/L），即：

化学需氧量（COD）： $5910.26\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2955\text{t}/\text{a}$

氨氮（NH₃-N）： $5910.26\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296\text{t}/\text{a}$

总磷（TP）： $5910.26\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30\text{t}/\text{a}$ 。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水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拖地废水，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建成前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木兰镇污水处理站，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建成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待建）处理，最终达标排放，不改变其现有水体功能和级别。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小西江河水质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扬尘及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废气等，经治理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都区木兰镇范围内，结合环境现状监测资料统计分析可知，评价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有剩余环境容量。同时根据本次评价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为规划空地，以物流仓储为主，不存在农户、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少，且做到达标外排，不会发生扰民现象。除此外项目周边无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分布，外环境对本项目实施无明显大气环境影响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其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主要有搬运、装卸货物作业等噪声、机动车噪声、以及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造噪声。

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布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处理。汽车启动噪声通过加强停车库管理，车辆进出停车库严格禁止鸣喇叭，通过建筑屏蔽、建筑隔音，噪声衰减后，外排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域限值要求，对区域声学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则将项目风险事故隐患降至可接受程度。

8、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当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能确保“三废”及噪声的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风险水平可接受。

因此，项目在成都新都区木兰镇内选址生产，从环境角度分析认为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对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等类型物品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不得超出本项目计划仓储产品种类。严格控制引入企业类型，不得引入有毒、有害以及危险品的仓储。

2、加强管理，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3、制定严格的防火制度，加强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如何避免

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组织安全队伍，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

4、强化风险管理、设立风险应急小组、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竣工后需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评估意见（成环评审新[2019]25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拟在木兰镇长林社区5、6组实施，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新建高架库房（3F，建筑面积17585.15m²），多层库房（4F，建筑面积59618.67m²；内设冷库）、液体库房（1F，建筑面积844.6m²）。

（二）公辅工程：包括1座消防水池、1座消防水箱、冷却塔、设备用房、停车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场内道路、绿化工程等。

（三）办公及生活设施：包括办公用房（位于多层库房的2~3F）、汽车养护中心（2F，建筑面积587.88m²；主要提供日常检修和保养服务，不进行洗车、抛光、喷漆等表面处理）、公厕（建筑面积209.09m²）、门卫及监控室等。

（四）环保工程：包括危废暂存间、垃圾收集房、预处理池等。

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储存货物约71万件（包括常温存放类药物37.5万件、阴凉存放类药物13.5万件、二类精神药品360件、含麻药品10500件、麻精药品120件、非药品10.5万件、冷藏药品9000件、外用药物63000件、器械6240件、中药饮片3000件），日物流吞吐1938件。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川投资备【2017-510114-59-03-206059】FGQB-1669号）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等规定进行管理扬尘，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二）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搞好施工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未经许可，严禁高噪设备夜间工作；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

(三) 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四) 施工废水和基坑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木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项目挖方全部回填；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进行综合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场所处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严禁随处倾倒。

四、运营期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本项目拖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未建成前进入木兰镇污水处理站，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建成后进入木兰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二) 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项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产生的废机油及桶、废铅酸蓄电池、过期和不合格药品等危险废物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 项目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

(五) 健全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公示栏、环保识别标示、标牌，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供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项目业主在接到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和批复送一份到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人民政府，同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PH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PH3110便携式pH计 (GH-JC-257)	/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滴定管 (2)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溶解氧测定仪 (GH-JC-090)	0.5mg/L
	SS	重量法	GB11901-89	AUY120电子天平 (GH-JC-069)	4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96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5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UV-96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1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GH-JC-093)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GH-JC-11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预处理池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6.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4#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主要用途为仓储成品药品。受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木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小西江。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预处理池废水排口	2021 0317	pH 值(无量纲)	6.86	7.08	7.61	7.50	6.86~7.61	6~9	达标
		悬浮物	70	63	80	83	7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2	374	369	392	372	500	达标
		氨氮	36.1	38.4	35.5	37.3	36.8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6	244	260	256	254	300	达标
		总磷	4.27	4.91	6.90	7.11	5.80	8	达标
		石油类	0.44	0.56	0.63	0.62	0.5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6.6	16.9	20.2	17.9	17.9	100	达标	
	2021 0318	pH 值(无量纲)	7.22	7.04	7.48	7.44	7.04~7.48	6~9	达标
		悬浮物	60	87	67	103	7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8	322	320	348	322	500	达标
		氨氮	38.7	35.2	36.7	37.4	37.0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220	230	252	232	300	达标
		总磷	4.20	3.98	5.26	4.91	4.59	8	达标
石油类		0.71	1.06	0.99	0.92	0.9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20.3	31.7	27.9	16.1	24.0	100	达标		

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dB (A)	评价结果
		2021.03.17	2021.03.18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49.6	48.4	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1.5	50.5		达标
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7.3	59.0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7.0	57.0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只核算出纳管总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3。

表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预测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2.9551t/a	2.0128t/a
NH ₃ -N	0.266t/a	0.1987t/a
TP	0.0473t/a	0.0365t/a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报告中预测总量值。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库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设置有消防灭火器材，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长林社区 5、6 组，项目总用地面积 60542.1m²。建设内容包括仓储用房（高架库房、多层库房、冷库）、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83404.59m² 其中，库房建筑面积 80282.39m²，其它工业用房建筑面积 2233.97m²。本项目主要药品包括常温存放类药物、阴凉存放类药物、二类精神药品、含麻药品、麻精药品、非药品、冷藏药品、外用药物、器械、中饮；项目仅仓储成品药品，不涉及原料药仓储。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成，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依据 2021 年 3 月 17 日~18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的总量值，满足环评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袋装收集后由园区物管清运至垃圾收集站，最终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过期和不合格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供应厂商回

收处理。

8.1.4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科伦医贸总部及仓储物流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长林社区 5、6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4.202508， 北纬 30.74766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评〔2019〕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147130150347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5134	/							
	化学需氧量		392	500			2.0128	2.9551							
	氨氮		38.7	45			0.1987	0.26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